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一个交易日（2019年5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受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事件影响，公司业务大幅萎缩；同时应收账款也发生大规模逾期情况。若公司的经营状况不能好转，不能及时补充流动性资金，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81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回复。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的情形，详见公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累计达到1%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3、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并将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